

#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 独立董事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2018年12月18日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向72名激励对象授予350万股限

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曾江洪\_\_\_\_\_ 庞云华\_\_\_\_\_ 王 雪\_\_\_\_\_

2018年12月18日